

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 项目巩固年

全省首个 南安按新规完成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本报讯(通讯员 许琳琳 记者 王丽清) 22日,南安市申报的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通过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审批,成为自然资源部《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自然资规〔2026〕1号)印发实施后,福建省首个按新政策完成审批的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项目。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服务于南安芯谷新能源设施建设项目(即宁德时代项目)。为确保项目二期8月顺利开工,省、市、县三级联动协同发力,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紧盯建设时序节点,积极对接省、市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发改、工信等相关单位,密切协同沟通,及时优化完善方案成果,高效推进上报审查各项流程。

审批期间,省自然资源厅予以大力支持,及时对照新规要求完善升级业务系统,并全程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严格依规开展方案审查把关,统筹做好上下沟通衔接,凝聚各方合力推动方案顺利获批。此次优化方案落地,为南安市新能源设施项目按期开工、两期完整落地、远期产能释放提供刚性空间保障,助推南安新能源新质生产力跨越发展。

下一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将按要求把优化后的城镇开发边界矢量数据,及时汇交至全国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同时,加快推进该项目用地组件报批工作,力争项目用地尽早获批,助推全市新能源产业稳步高质量发展。

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宿舍楼建设忙 预计七月中上旬交付 让新生拎包入住



建设中的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16号宿舍楼

本报讯(记者 黄俊涛 李想 通讯员 蔡铭涓 陈静文/图) 连日来,为保障今年秋季招生顺利进行,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正以“抢工期、保交付”的节奏,全速推进16号学生宿舍楼项目建设,预计7月中上旬完工交付,让近2000名新生实现拎包入住。

夏日的工地,机器轰鸣。记者在现场看到,16号宿舍楼主体结构已封顶,米白与红棕相间的外立面干净清爽。远处的挖掘机和运输车来回穿梭,机械切割声、轰鸣声交织在一起,施工现场紧张而有序。

“这栋学生宿舍楼共有11层,现在已经完成外装修了,正全力推进室内装修和室外配

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林雄向记者介绍,16号学生宿舍楼项目预计总投入7000多万元,目前主体结构建设已完成5000多万元投资,剩余资金主要用于装修、设备采购和室外配套。项目组于4月启动内外装修及室外工程,目前消防设施、水电管线已基本布设完成,正在推进地面铺砖、墙面粉刷等工序,后续还将同步安装空调、热水器、床柜、书柜、衣柜等设施,确保交付时学生能直接拎包入住。

“我们计划6月完成室内装修和室外雨污管道等工程,紧接着安装调试电器设备,争取7月中上旬完工交付。”林雄说。这栋宿舍楼共设317间宿舍,全部按照6人间标准配置

设施,预计可容纳近2000名新生入住。此外,宿舍楼一楼还将配套建设抗洪防汛室、党建室、智能室等功能用房,进一步完善校区服务保障能力。

罗东镇政府工作人员介绍,随着泉州医高专南安校区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加上今年秋季招生生源增加,原有住宿资源已难以满足需求。此次16号宿舍楼的抢工建设,正是为了补齐住宿短板,保障新生入学需求,也为学校后续提级发展、扩大办学规模打下坚实基础。接下来,镇政府将持续跟进项目进度,协调解决施工中的困难,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交付,为学校秋季招生保驾护航。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主题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洪丽燕) 20日至21日,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漳龙带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实地走访视察益鲜生物开发有限公司、码头侨史馆、码头镇文旅驿站、大庭黑豆种植园、莲塘乡村振兴示范区、高端网门智造产业园、霞溪村精品角落、大新村千亩良田等处,详细了解乡村产业培育、人居环境提升、文旅融合发展、基层治理等工作推进情况。

21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对南安在产业提质、生态改善、民生保障等方面取得的扎实成效予以肯定。与会人員围绕法律实施中的堵点难点进行深入交流,分析当前乡村振兴推进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

执法检查组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要以法治护航乡村全面振兴,紧扣“五大振兴”要求,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举措,确保法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要强化普法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律解读和政策宣讲,提升基层干部依法履职能力,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浓厚氛围;要深化改革创新,健全激励机制,盘活农村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先进典型,引领乡村发展提质增效;要建强基层组织,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提升党组织引领发展、服务群众的能力,夯实乡村振兴根基,推动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依法依规走深走实,奋力谱写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南安新篇章。

南安市人大常委会 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例”执法检查

本报讯(记者 洪丽燕) 按照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监督检查工作部署,近日,南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傅漳龙带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以下简称“食品安全‘一法一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组深入泉州市金兰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柳城丰产食品加工小作坊、美林林培燕食品店、南安市第六中学等处。每到一处,检查组都细致察看生产经营环境、原料采购储存、加工操作规范等情况,详细询问企业主体责任履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现场反馈问题并提出整改指导意见。

执法检查组强调,食品安全事关民生福祉、社会稳定,是必须常抓不懈的重大民生工程。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践行“四个最严”要求,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全面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闭环;要聚焦校园、养老机构等重点场所,紧盯网络餐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强化风险排查与精准监管,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要坚持问题导向,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立清单、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同时加强普法宣传,完善社会共治机制,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五保户和80岁以上老人免费 省新又一长者食堂投用



本报讯(记者 赖香珠 通讯员 陈榕) 近日,南安市省新镇南金村长者食堂正式投入使用,村里高龄、独居老人足不出村,就能吃上热乎可口的爱心餐食。

昨日10时30分许,记者走进南金村村长者食堂,只见就餐大厅宽敞明亮,桌椅摆放规整,消毒柜等各类厨具设施配备齐全,现场已是一派忙碌景象。食堂后厨里,工作人员忙碌着烹制午餐。色泽红亮的红烧肉、清爽适口的炒包菜、滋补的萝卜排骨汤等陆续出锅,浓郁的饭菜香瞬间飘散开来。

“老人饮食习惯特殊,偏爱软烂易消化的菜品。除家常菜外,我们还会制作卤面、咸饭、咸粥等餐食,全部按照老人口味烹煮。”尤乌满介绍。

“你今天也来了?”“今天煮得不错”……11时许,老人们陆续结伴而来,彼此笑着问好,唠家常。

“南金村60岁以上老人有700多人,村内不少青壮年常年在外经商务工,留守、独居老人居多。老人独自居

家做饭不便,日常饮食单一,很难保证膳食营养。”南金村党支部书记尤志龙向记者介绍,为破解独居和高龄老人“做饭难、吃饭难”民生痛点,村里依托上级政策支持,建成这座长者食堂。

为保障食堂长效稳定运营,南金村采用“村级补贴+适度自费”的运营模式,五保户和80岁以上老人均免费,80岁以下老人每餐5元。

“待后续资金条件成熟,我们还计划为行动不便的老人提供上门送餐服务。”尤志龙呼吁社会爱心人士伸出援手,助力食堂长久平稳运营。

“我平时独自居住,以往三餐常常简单凑合,中午多煮点稀饭,再煮一道

菜,晚上继续吃。”五保户尤阿伯坦言,长者食堂开业后,彻底改善了他的就餐状况,这里的菜品种类丰富、营养均衡,吃得格外安心。

记者了解到,长者食堂总面积约170平方米,坐落于村庄中心,老人往返就餐十分便捷。“食堂旁边就是老年活动中心,老人用餐结束后,还可以打球、品茶,享受休闲娱乐,丰富晚年精神生活。”尤志龙表示,接下来,南金村将持续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不断补齐养老服务短板、丰富养老服务业态,以贴心细致的关怀守护老年生活,真正实现辖区老人老有所食、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以案释法护路安行 南安通报5起典型违法案例

■本报记者 洪丽燕 通讯员 洪彩玲

今年5月是全国第十二个“路政宣传月”。为筑牢公路安全防线,守护市民平安出行,南安市交通运输局聚焦擅自挖掘公路、违法超限运输、逃避检测等突出违法行为,公开通报近期查处的5起典型路政执法案例,向社会各界普及公路安全保护法律法规。

案例1

擅自挖掘公路

5月2日10时许,执法人员在乡道110线K+200官桥镇土泥村路段巡查时,发现现场负责人李某组织施工队,使用挖掘机擅自挖掘公路,准备埋设管道。经现场勘验,该施工队在公路范围内开挖长度16.8米、宽度0.32米,总面积达5.38平方米。李某无法提供任何涉路施工许可手续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对此,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李某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2

车辆违法几何超限

5月11日19时许,执法人员在国道228线石井成功大道溪东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驾驶员陈某驾驶漳州

城区某道路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的闽EA0*** (号货车运载移动板房,从厦门翔安科技中学旁打算前往水头中骏世界城。经现场勘验测量,该车车货总宽度4米,超出《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限定标准1.45米,属于不可解体物品几何超限运输,驾驶员陈某现场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对此,市交通运输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漳州某城区某道路运输服务部(个体工商户)罚款1001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3

车货总质量违法超限

5月1日18时许,廖某驾驶漳州某运输有限公司所属的闽EK9*** (闽EA552挂)号车(6轴)单趟次运载不可解体的集装箱(内装土),从厦门翔安区新店镇前往南安市官桥镇协辉厂。该车途经南安前坂国道228线K5110+000上行设置的车辆动态检测技术监控时,经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测并复核,确认该车实际车货总重为82.45吨,超限33.45吨,超限率68.27%。执法部门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提示、短信告知等方式,通知车主前往指定地点卸载整改。

对此,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漳浦县某运输有限公司罚款1.65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4

故意采取急刹车方式逃避检测

4月26日18时许,陈某驾驶上海某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沪A007*** ((黑AG154挂)号车(6轴)单趟次运载可解体的石子,从中闽建研(福建)矿业有限公司要到金淘镇水阁村,途经南安西上国道355线K218+770上行设置的车辆动态检测技术监控处,经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检测并复核,确认该车实际车货总质量为59.65吨,超限10.65吨,超限率21.73%。执法部门已通过现场电子情报板提示、短信告知等方式通知车主整改,但驾驶员陈某在经称重装置时,故意采取急刹车、急刹车等方式逃避检测。

对此,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陈某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5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4月1日9时许,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到泉州某渣土运输有限公

司进行检查,经查闽C76*** (号车已办理了道路运输证,首次核发时间是2019年12月5日,有效期至2025年12月9日,在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4日期间因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被相关部门查处过5次。泉州某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的闽C76*** (号车涉嫌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行驶公路。

对此,市交通运输局依据《福建省治理公路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当事人吊销闽C76*** (号重型自卸货车道路运输证的行政处罚。

南安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公路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动脉”,也是群众出行的“平安路”,任何破坏公路设施、违反通行规定的行为,都将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接下来,我们将以路政宣传月为契机,健全长效宣传机制,加大公路巡查监管和科技执法力度,持续深化‘以案释法’宣传,呼吁广大运输从业者和市民自觉遵守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共同营造‘全民爱路、全民护路’的良好氛围,确保辖区公路安全畅通。”



全国文化馆服务宣传周 南安系列活动精彩不断

本报讯(记者 朱晓西 通讯员 林洁芳) 作为2026年全国文化馆服务宣传周南安系列活动的核心环节,23日至24日,南安市文化馆连续举办两场专场惠民公益演出,推动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助力全民艺术普及,擦亮“文化惠民”金字招牌。

23日晚,“古韵新声 薪火相传”南音专场演出在南安市文化馆率先登场。一曲笛箫指合奏《风打梨》拉开序幕,典雅古韵瞬间弥漫全场。轮番上演的《直入花园》《望明月》《班头爷》等曲目,尽显南音百转千回的艺术魅力。演出尾声,合唱《三千两金》将气氛推向高潮,名剧《梅花操》压轴收束,掌声经久不息。

24日下午,“文化赋能·艺韵同行”专场演出在武夷公园接续上演。现场绿荫环绕,古筝三重奏《云宫迅音》一出,熟悉的旋律瞬间点燃全场。随后的表演,二胡弓弦飞扬,街舞活力四射,童声独唱清越动人,引得观众连连叫好。

遗失声明

黄配,不慎遗失国有土地使用证,该房产坐落于新华街五柱巷8号(旧址),溪美街道办事处长兴路44号,46号,48号(新址),证件编号:南政国用(90)字第000140号,特此声明原件遗失。

黄配 2026年5月25日